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

(一)品勢：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4 月 29 日(星期五)，計 2 天。

(二)對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至 5 月 3 日(星期二)，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品勢(公開、一般組)

組別	指定品勢	
	公開組	一般組
男生個人組	太極 6 章、太極 7 章、 太極 8 章、高麗、 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太極 4 章、太極 5 章、
女生個人組		太極 6 章、太極 7 章、
雙人組		太極 8 章、高麗
男生團體組		
女生團體組		

(二)對打

男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女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54 公斤級	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	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	54.1-58.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63 公斤級	58.1-63.0 公斤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74 公斤級	68.1-74.0 公斤	-62 公斤級	57.1-62.0 公斤
-80 公斤級	74.1-8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1-67.0 公斤
-87 公斤級	80.1-87.0 公斤	-73 公斤級	67.1-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73.1 公斤以上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各參賽學校報名對打項目各組各量級比賽以 1 人為限。參賽品勢項目個人組至多可報名 3 人，團體組、雙人組以 1 隊為限(個人、雙人、團體組運動員皆可參加，除性別限制以外)。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報名品勢及對打須具備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賽程抽籤：

- (一)品勢：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舉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 (二)對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至 5 月 2 日(星期一)，每日下午 3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舉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六、比賽制度：

- (一)品勢：個人組採篩選制+單淘汰制，雙人組及團體組採篩選制+單淘汰制(公開組 8 項、一般組 6 項)
 1. 預賽：8(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
 2. 複賽：依剩下 6(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3. 各組決賽：前 8 強運動員重新抽籤(複賽第 1-4 名設為種子籤、5-8 名抽籤)，依單淘汰賽制進行決賽(出場序為先青後紅)，競賽品勢依 8(6)項指定品勢中抽出第 1 輪、第 2 輪、第 3 輪比賽品勢同前項規定(各 2 項品勢)。
 4. 第 5 名及第 7 名外加一場名次賽，競賽品勢依 8(6)項指定品勢中抽出 1 項品勢。
- (二)對打：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第 5 名及第 7 名採黃金回合賽制。

七、比賽規定：

- (一)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三)對打比賽時間及方式：男、女生各組每回合採 2 分鐘，以 3 回合為限，回合與回合間休息 1 分鐘。三回合結束後如平分，依據世界跆拳道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進行 1 分鐘之黃金回合賽。
- (四)對打第 5 名及第 7 名之名次賽，採 1 分鐘之黃金回合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競賽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裁定勝負。
- (五)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六)進入前 3 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七)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及隨隊運動防護員(如有)，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扣分判罰乙次。
- (八)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視同棄權。
- (九)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處。
- (十)對打過磅規定：

時間：第 1-4 日賽程之運動員於競賽前一日下午 2 至 3 時於比賽場地之指定地點接受過磅。公開組於每日賽前一小時，進行隨機過磅。所有當天比賽並通過過磅的運動員必須在比賽開始前 1 小時到達現場集合唱名，並參與隨機過磅，若運動員唱名三次未到且沒有參與隨機過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隨機過磅一次為限，超重即失格。隨機過磅必須在每天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隨機過磅比例如有異動，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之規定為主。
- (十一)比賽服裝、護具、配備：

1. 公開組品勢：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賽道服。
2. 一般組品勢：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賽道服。
3. 公開組對打：參賽運動員之電子護胸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運動員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比賽道服，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脛、牙套(有戴矯正牙器者，須配戴專用全牙式牙套)、手套及電子襪等個人裝備；電子護具品牌另行公告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
4. 一般組對打：參賽運動員之護胸及頭盔由大會提供；運動員須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競技比賽道服，並自備護手、護襠(護陰)、護腳脛、牙套(有戴矯正牙器者，須配戴專用全牙式牙套)及手套。

八、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審定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跆拳道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世界跆拳道規則之規定。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世界跆拳道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 科目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對打項目競賽積分每量級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若總積分相同者以第一名數量多者為優勝，若第一名數量相同以第二名數量計之，第二名數量相同者則以第三名數計之。倘若仍有並列，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 (四) 品勢項目如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 (五) 品勢各組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並列。
- (六) 對打項目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及抽籤會議：

-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

-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